



171412340674

河南省本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三

三

# 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3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4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5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6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7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8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9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0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1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2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3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4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5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6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7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8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19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0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1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2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3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4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5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6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27、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只作为检测数据使用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
一、检测说明

受 鄱阳县绿源五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, 对该单位的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单位概况


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		汞及其化合物	检测 1 天, 每天检测 1 次, 每次采样 1 小时
		镉 砷 锡 锑 铊	

有组织废气	汞	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第五篇三章七(二)	JX-BY(c)-51(01) 原子荧光光度计 JX-BY(a)-24	0.003μg/m <sup>3</sup>
有组织废气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657-2013)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ZR3260/ JX-BY(c)-51(01)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lon1000/JX-BY(a)-23	0.008μg/m <sup>3</sup>
	砷			0.006μg/m <sup>3</sup>
	铅			0.2μg/m <sup>3</sup>
	总铬			0.3μg/m <sup>3</sup>
	锰			0.07μg/m <sup>3</sup>
	镍			0.1μg/m <sup>3</sup>
	铈			0.02μg/m <sup>3</sup>
	钴			0.2μg/m <sup>3</sup>
				0.008μg/m <sup>3</sup>



续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抽/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5.03.25						
治理设施	废气(经布袋除尘+干法脱硫+半干法脱硫+活性炭吸附)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。						
废气参数	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排气量 (m³/h)
	焚烧炉废气处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小时				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烟气流速 (m³/h)	二氧化硫 (mg/m³)	氮氧化物 (mg/m³)	颗粒物 (kg/h)	排气量 (m³/h)
	锑	95265	7.10×10 <sup>-3</sup>	5.26×10 <sup>-3</sup>	6.8×10 <sup>-4</sup>	/	
	砷	95265	0.128	0.0948	0.012	/	
	铜	95265	8.36×10 <sup>-3</sup>	6.19×10 <sup>-3</sup>	8.0×10 <sup>-4</sup>	/	
	锑	95265	8.77×10 <sup>-4</sup>	6.50×10 <sup>-4</sup>	8.4×10 <sup>-5</sup>	/	
	铅	95265	0.0838	0.0621	8.0×10 <sup>-3</sup>	/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95265	0.238	0.176	0.023	1.0	

备注：焚烧炉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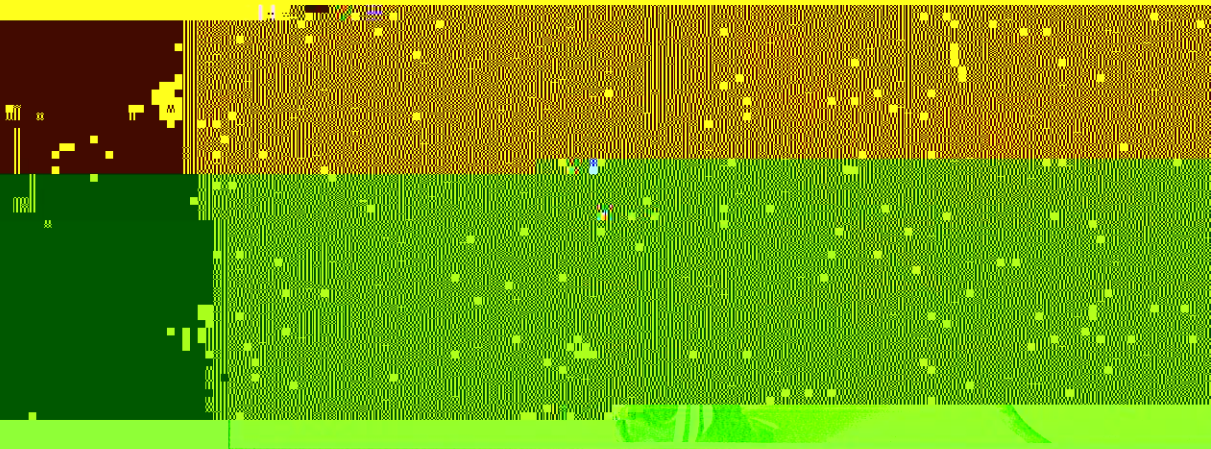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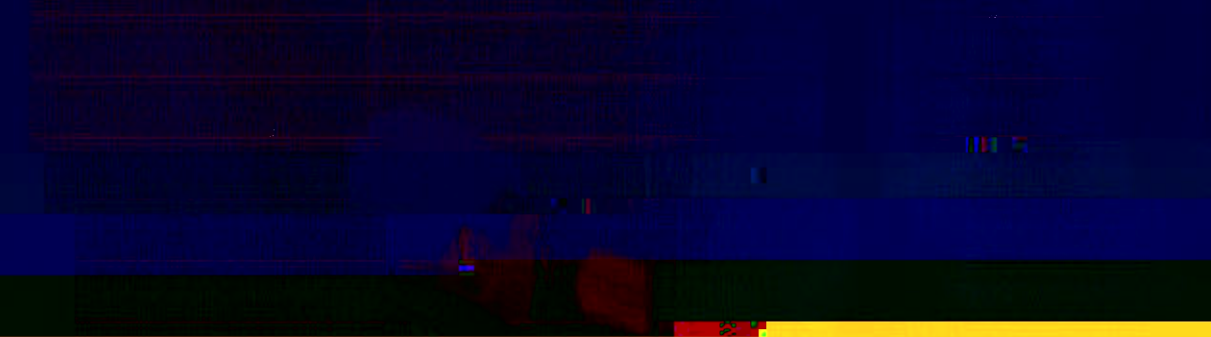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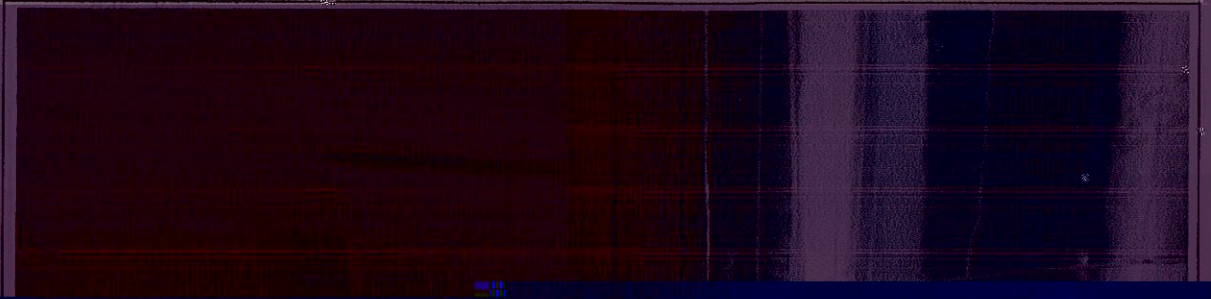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采样示意图：

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李小芳 复核：谢光旭 审核：唐江 签发：曲俊峰  
 签名：李小芳 签名：谢光旭 签名：唐江 签名：曲俊峰  
 职务：授权签字人  
 日期：2025年03月25日

附图：



现场采样照片